

2018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 21912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666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
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对区转移支付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95424 万元,执行数为 313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主要为: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18393 万元,执行数为 135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15965 万元,执行数为 25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

3.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1535 万元,执行数为 2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

4.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21510 万元,执行数为 24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

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0,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是政策调整改为市级统筹。

7.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9843 万元，执行数为 8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4%。

8.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2633 万元，执行数为 4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

9.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2481 万元，执行数为 2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

1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0，执行数为 17347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1065 万元，执行数为 326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时上级下达我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较少。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9536 万元，执行数为 571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456 万元，执行数为 26152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3461 万元，执行数为 68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7612 万元，执行数 80722 万元。

二、市对区税收返还

市对区税收返还支出预算数为 11277 万元，执行数为 11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情况如下：

1.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 4174 万元，执行数为 4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2283 万元，执行数

为 2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1277 万元，执行数为 11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3926 万元，执行数为 13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